采油一厂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编制时间: 二

中国石油和殿西北山

有限公司

十 月

目录

1	概述	- 3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6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
7	其他	12 -
8	诚信承诺	12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的态度,从自身利益和公众利益出发,发表自己对该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确保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赢得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与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公开。

2025年9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采油一厂2025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9月11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进行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及《阿克苏日报》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在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5)环评审批程序; (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5 年 9 月 11 日 , 我 公 司 在 阿 克 苏 新 闻 网 网 站 (https://49.119.100.172/sy/gg/202509/t20250911_30589003.html) 上 发 布 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采油一厂2025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5年0月11日 18:33:32 来源: 阿克历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采油—厂2025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谈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项目名称:采油—厂2025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本工程内容:①新建采油井场3座;②新建集输管线、掺料管线、燃料气管线各2条;③配套供配电、目技、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0996-4688061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排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协购物广场A-F座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发布了通知,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新闻网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 公 司 在 阿 克 苏 新 闻 网 网 站 (https://49.119.100.172/sy/gg/202509/t20250926_30852213.html) 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发布时间: 2025年99月26日18:45:32 来源: 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间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录组 "采油—厂2025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
征求意见概。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货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承油—厂2025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可载采河北省众载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 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向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目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l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5 年 9 月 29 日报纸公示情况



图 3-3 2025 年 9 月 30 日报纸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以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网站,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 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 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 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 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要求,在采油一厂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 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 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 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采油一厂 2025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海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10

-16 ∃